通城县第二轮（市序号10、16）和第三轮（市序号4）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针对涉及我县的第4号问题““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第10号问题“发展质量不高。坚定不移做大健康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食品饮料、智能装备制造和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不够。目前，冶金建材、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近8成。产业结构偏重。2022年全市一、二、三产结构比为13.3：39.4:47.3,三产占比分别低于全国（52.8）全省（51.2）5.5和3.9个百分点。能源结构偏煤。水泥、陶瓷、建材等六大高耗能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达到90%左右。全市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仍然呈上升趋势，能源结构偏煤的情况未根本转变，2022年全市能耗增长12.94%，GDP仅增长4.3%，一钢厂一电厂能耗占全市7成。”、第16号问题“运输结构偏公。港口岸线利用率仅为0.71%，没有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口。通山、通城、崇阳三县没有铁路，货物进出全靠公路运输。2022年咸宁水路货运占比8.5%，铁路货运占比11.2%，公路货运量占比80.3%。”等4个问题。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如有异议，请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通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已送达日期为准，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14日

联系人：夏平江

联系电话：4322121

联系地址：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14日

|  |
| --- |
| 通城县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
| 序号 | 市序号 | 反馈的问题 | 县整改目标 | 县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县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验收单位 | 备注 |
| 8 | 10 | 发展质量不高。坚定不移做大健康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食品饮料、智能装备制造和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不够。目前，冶金建材、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近8成。产业结构偏重。2022年全市一、二、三产结构比为13.3：39.4:47.3,三产占比分别低于全国（52.8）全省（51.2）5.5和3.9个百分点。能源结构偏煤。水泥、陶瓷、建材等六大高耗能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达到90%左右。全市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仍然呈上升趋势，能源结构偏煤的情况未根本转变，2022年全市能耗增长12.94%，GDP仅增长4.3%，一钢厂一电厂能耗占全市7成。 |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转型，深入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不断修复和巩固提升传统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进产业调轻调高调优，优化全县产业结构。 | （一）全力壮大工业。以电子信息、新材料、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全链条，以科技创新为牵引，推动特色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提质增效。支持瀛通电子、三赢兴等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竞争力。大力支持强芯半导体、安芯美封测、硕东精密等一批工业项目落地实施。（二）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色转型，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逐年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三）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形成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和长效机制，引导促进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 阮仕林 | 县发改局 |  | 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024年12月底前销号 | 县发改局 | 市完成时限为2025年 |
| 11 | 16 | 运输结构偏公。港口岸线利用率仅为0.71%，没有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口。通山、通城、崇阳三县没有铁路，货物进出全靠公路运输。2022年咸宁水路货运占比8.5%，铁路货运占比11.2%，公路货运量占比80.3%。 | 持续跟踪、配合省市相关单位积极争取国家将过境我县的铁路项目纳入规划计划，积极配合推进岳咸九铁路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 （一）优化公路运输结构调整，整合货运资源，加强货运站场建设，发挥现有公路运输优势，保障公路货运量稳定增长。（二）加强向上对接沟通，及时了解铁路项目信息，积极配合省市相关单位做好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体现我县需求，争取2024年完成铁路项目方案和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阮仕林 刘长青 |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 |  | 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025年12月底销号 |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 |  |

通城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序号 | 反馈的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验收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2 | 4 |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 |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进节能降碳，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依法依规完善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及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批建一致。 | （一）2024年12月底前，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持续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产业政策、污染物减排、能效水平等联审会商机制。依法依规完善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及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建设审批手续。（二）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全面排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形成排查问题整治清单，完成排查问题整改。完善“两高”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对“十四五”期间拟建、新建、投产的“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三）强化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两高”项目建设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确保建设规模与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一致。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执行行业超低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措施。（四）持续推动锅炉深度治理，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污染物在线监控应接尽接，逐步推动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 县发改局 | 县科经局、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 | 2025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  |